

聖安當小學

2016/2017 年度學校通告第 25 號

有關 2017 至 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結果事宜

1. 選舉日期：2016.11.26 (星期六)
2. 投票時間：8:00-12:00
3. 投票地點：本校地下接待處
4. 選舉結果公佈日期：2016.11.26 即時宣佈及 2016.11.28 書面公佈
5. 選舉結果公佈方式：以通告形式
6. 選舉結果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當選家長校董 | : | <u>張樹強</u> | 先生 |
| 當選替代家長校董 | : | <u>彭炎飛</u> | 女士 |

投票人數：449 人
廢票：2 張
有效票：447 張

7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7.1 填補臨時空缺

- 7.1.1 若家長校董在任的本校學年期間，其子女或所監護的學生在本校中途退學或畢業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- 7.1.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，補選校董的任期為該屆校董的餘下任期。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
7.2 上訴機制

- 7.2.1 候選人可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詳列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執委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。
- 7.2.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，成員應包括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及本校的校方代表。
- 7.2.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，可作出如下決議：
 - 7.2.3.1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原有選舉結果，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申報。
 - 7.2.3.2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中一位家長校董，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，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。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，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，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。
 - 7.2.3.3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。

7.3 公布最終結果

- 7.3.1 有關選舉的最終結果，將於上訴截止後一星期內，透過本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及本校網頁向所有會員公布。

以上通告

全體家長

校長 羅偉國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✂

❖ 回條 ❖

2016/2017 年度學校通告第 25 號

本人已知悉「有關 2017 至 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結果事宜」通告內容。

此致

聖安當小學校長

班別：() 學生姓名：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 (此回條交班主任辦理)